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 年12 月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 年6 月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 年12 月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 年5 月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資訊素養,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、二技學生及五專部學生。
- 三、大學部、五專部各系(學位學程)於四年級、五年級下學期開設「資訊基本能力檢核」零學分之通識必修課程。
- 四、資訊基本能力檢核採會考方式辦理,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期末考期間統一排定考試時間,參加人員包括四技一年級所有學生、二技三年級所有學生、五專四年級所有學生及未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核之學生。
- 五、為輔導學生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核,本校參考資訊應用相關乙級證照檢定題庫,建置資訊基本能力檢核題庫系統,並由各學院資訊專業教師協助題庫審查,提供學生線上主動學習。
- 六、資訊基本能力檢核會考範圍包括 office 應用軟體、網際網路概論、資訊安全。檢核會考題目共 50 題,每題 2 分,共計 100 分。檢核會考題目主要參考本校之資訊基本能力檢核題庫系統。
- 七、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核會考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,其「資訊基本能力檢核」課程方為通過。
- 八、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、五專部四年級下學期仍未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核之學生,於完成資訊基本能力檢核題庫系統的線上學習後,由計網中心安排補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